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0-03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成交确认书》,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花家地西里三组团配套综合楼1006-605地块B4商业金融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为7289.19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21867.57平方米,成交总价为3.52亿元。用途为商业金融用地。目前,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许娅女士自2020年4月7日起休年假及产假。

许娅女士休假期间,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黄晓鹏女士、马逸钧先生代为履行,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基金经理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姚臻先生代为履行。许娅女士管理的其余基金无需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由共同管理的其他基金经理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1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发来的《关于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北明控股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19年7月9日,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入北明控股在平安证券开立的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4月1日,北明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从平安证券的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解除了融资融券业务。截止公告日,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8,001,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1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4日和2020年3月20日的相关公告),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亿元。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0年3月31日至2022年8月20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14,724.6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7.85%,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累计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9,724.6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3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20年4月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需要准备的资料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于2020年4月1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8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华商银行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结构性存款、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8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渤海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0.3%-4.25%	73.15-1,036.30
2	成都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4%-4.2%	571.08-1,557.5
3	华夏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	1.54%-4.16%	375.51-1,014.36
4	民生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4.05%	243.84-987.53
5	华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华商银行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1.35%-4.2%	164.59-512.06
6	工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5%-3.98%	256.03-970.47
7	中信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4.55%	548.63-1,664.18

续上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2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3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4	89天	保证收益	无	-	-	否
5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6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7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注:华商银行为工商银行全资子公司,实行联合报价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收益率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门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资金管理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中心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与各委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渤海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89天
认购金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4月1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29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2、成都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9天
认购金额	15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4月1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29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3、华夏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9天
认购金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4月1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29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4、民生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9天
认购金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4月1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29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5、华商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商银行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9天
认购金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4月1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29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6、工商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9天
认购金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4月1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29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7、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9天
认购金额	15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4月1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29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各个理财产品的挂钩标的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挂钩标的
1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2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欧洲央行网站上公布的EUR/USD汇率
3	华夏银行人民单位结构性存款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
4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USD-3M1ibor
5	华商银行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结构性存款	观察期内每日下午3点路透REUTERS页面“EUR=”版面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6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7	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渤海银行(股票代码:H01335)、成都银行(股票代码:601838)、华夏银行(股票代码:600015)、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工商银行(股票代码:601398)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商银行、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均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或其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2019年三季度(末)	2018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5,410,104.88	3,965,924.41
负债总额(万元)	2,777,337.96	2,283,448.39
净资产(万元)	2,632,766.92	1,682,47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1,429.28	117,32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103.10	-316,89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0,192.13	26,745.45
货币资金(万元)	1,647,847.56	770,790.55
有息负债(万元)	770,291.95	954,957.20
资产负债率	51.34%	57.58%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30.46%	19.44%
有息负债率	27.73%	41.82%

备注:

1、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有息负债率=有息负债/负债总额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率为27.73%,较2018年末减少了14.09个百分点,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45.5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8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50,000.00	0	17,764.58	750,000.00
合计		750,000.00	0	17,764.58	7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为期间单日最高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先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材”)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受托方: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仅限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1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1,289,24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7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41号《验证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到2019年11月30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19/11/3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7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00	63,400.00	21,820.72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城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长城新材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公司募集资金将分期、分批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投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四)现金管理的额度

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

(五)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和公司正常经营。交易对方为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现金管理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1,884,118,944.87	2,722,655,720.49
负债总额	203,081,786.90	842,340,137.10
净资产	1,681,037,157.97	1,880,315,5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68,303.38	226,967,698.69

注: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94%,本次申请未来一年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为3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20.2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8.6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8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理》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4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7月15日,共105天;期限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11日,共4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9号)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6元,共计募集资金787,63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260,666.81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3,375,333.19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4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1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1,289,24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7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41号《验证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到2019 年11月30日,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19/11/3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38,040.00	38,040.00	11,501.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8.00	2,298.00	517.7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截至到2019年11月30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19/11/3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7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00	63,400.00	21,820.72

注:此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4月1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4%或3.9%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4%或3.9%	不适用	否

2、公司于2020年4月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4,400.00	1.5%或3.9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或3.91%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收益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天数	105天
期限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7月15日
起息日	2020年4月1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观察日	2020年4月10日
收益计算说明及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收盘价在观察日的表现。 客户收益率=较高收益率3.9%(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大于约定界限250元/克) 客户收益率=较低收益率1.54%(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小于等于约定界限250元/克)
清算交收规则	本产品到期后,客户须向杭州银行主动支取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客户向杭州银行支取存款时,利随本清。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提前终止	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乙方可提前终止并终止计算收益;如乙方提前终止的日期晚于黄金(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价格观察日,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十七条之约定确定甲方收益率;如乙方提前终止的日期早于黄金(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价格观察日,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合理确定客户收益率。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如产品收益涉及跨行划转,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直接在收益中扣除。
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的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杭州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客户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收益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天数	40天
期限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